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41號

債 權 人 誠宏智慧財產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致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惠丞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博仁、王淑燕、鄭國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惠丞醫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博仁、王淑燕、鄭國隆委託債權人辦理「安全針筒」專利事務之釋明資料（如：委託契約書影本）。

(三)提出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對債務人鄭博仁、王淑燕、鄭國隆之請求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